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玉美（即陳永鐘之繼承人）

陳永陽（即陳永鐘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鐘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二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